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6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乃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民國 106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社區或原住民部落成為當前重要的全民終身學習場所。根據統計，106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6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5 所。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管道推動。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社會教育機構計分為：（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06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貳、教育法令

106 年度有關終身教育修訂之法令重點如下：

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且與社會經濟的變遷需要息息相關，因此，補習班的輔導管理非常重要。為防範不適任人員於短期補習班擔任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提供國人安全學習場域，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包含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短期補習班應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補習班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對於不實廣告或宣傳、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未以真實姓名揭露、未陳報教職員工名冊、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拒絕檢查等，明定應處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立案，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之期待。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修正明定各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並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60144062B 號令修正發布。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依財力級次之不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增列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申請案，得優予補助；配合評鑑鬆綁政策，修正對地方政府成效考核等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依《終身學習法》第 14 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

各級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基於法律之授權，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對於執行樂齡學習業務之審查基準、獎勵條件等，有更明確之規範。

五、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為使教育部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280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增訂於財務報表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規定。

六、修正《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8644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第 3 點，修正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書、表格式。

七、修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公布，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臺社教（三）字第 1060157159B 號令修正《興辦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第 2 點規定「幼稚園」為「幼兒園」。

八、訂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教育部為加強臺灣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並提高使用閩南語服務之品質，業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訂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並依此要點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為鼓勵及推廣學習閩南語，並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收取有關費用，爰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臺語字第 1060107864B 號令訂定發布《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九、廢止《教育部補助所屬國立社教機構進用碩博士人才實施要點》

為因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業已廢止，是以《教育部補助所屬國立社教機構進用碩博士人才實施要點》已無實施依據，爰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154712B 號令廢止。

參、重要活動

106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可歸納說明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強化社區教育質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 （一）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遂運用國中、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活化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等三類課程，建構地方學知識，強化社區參與及提升公民素養。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縣市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四）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二、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 至 106 年）」：以「強化整合各級政府領域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家庭經營知能」策略與方式，形塑家庭教育支持網絡，全面推展家庭教育。
- （二）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 至 106 年）」：以三級預防（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至 106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為 326 萬 8,013 人，占總人口數 13.86%，至 107 年，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 14%（約 328.2 萬人），114 年將突破 20.1%（約 472.5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60004856 號函發布，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

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構）共同推動，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以因應高齡社會來臨。

- （二）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6 年累積設置 362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扶植 12 個縣（市）成立 1 所具在地特色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三）實施優先區及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自 106 年起實施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凡高齡人口超過 20% 以上或高齡人口數超過 2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得增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或彈性調整辦理時數；並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補助開設 106 所樂齡大學，亦鼓勵發展各校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四）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透過初階、進階及實作等 3 階段課程，共培訓 117 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前往偏鄉及城市邊陲社區協助帶領高齡終身學習活動，計有 137 個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
- （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6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分區輔導 362 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專業知能，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辦理 11 場樂齡規劃師培訓，共 1,177 人報名，969 人參與培訓，審查合格人數共計 253 人，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師資之專業素養。

四、建構終身教育機構網絡，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如下：

- （一）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並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樂趣。
- （二）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6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科普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7 個學習圈，計有 82 個文教基

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22 項計畫，共辦理 5,000 場以上活動，受益人數達 60 萬人次；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年會，以「擁抱 A.I. 教育共好」為主題，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計約 265 家基金會 450 人次參與。

- (三) 輔導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促進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正常運作：透過專業會計師、《信託法》學者專家，106 年度檢查 16 個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了解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並據以作為檢討教育業務公益信託管理之參據。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教育部主要推動的活動如下：

- (一) 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6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32 館。
- (二) 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 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6 年共補助 10 萬份禮袋，以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教育部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認證考試依據，本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6 年總通過人數為 3 萬 4,201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多語言文化及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6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素養，有效降低不識字人口

為提升國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素養，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在成人基本教育方面，106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13 班，國小補校 225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06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4 萬 7,645 人，不識字率降至 1.21%。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因此，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並發展學習型城市。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試辦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為因應終身學習社會及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自 104 年起，於臺北市等 7 個縣市政府逐步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105 年逐步擴大，於 10 個縣市政府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106 年再增加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個縣市，共 13 個縣市作為學習型城市前期規劃之試辦縣市，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培育各類終身學習人才，透過學習資源整合與連結，建構更完善的終身學習軸線，以提升終身學習參與率，讓終身學習成為推動城市發展的重要指南，進而提升民眾學習力、知識力與城市競爭力。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6 年補助 3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

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乃終身學習的一環，其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並依辦理特色予以獎勵，督導各縣市落實輔導及協助社區大學運作，復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配合修訂前述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以制度化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規範。106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計 86 所，共補助 82 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

參、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在快速變遷與多元化價值的現代社會中，家庭結構、功能也受到諸多挑戰。政府必須對單親與隔代教養所衍生之青少年與社會問題，以及晚婚、不婚、離婚、少子女化、高齡化及跨國聯姻與新住民子女所產生的衝擊，採取因應策略，並且詳細規劃具體解決方案。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期能鞏固倫理親情，重建家庭功能，喚醒國人對家庭之重視。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賡續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乃整合行政院 11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結合社教、衛福、軍警、企業及勞工體系之相關資源，為家庭提供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之全方位服務；共計 4 項主軸計畫、11 項重點策略及 71 項具體執行方式。同時，教育部召開年度工作圈聯繫會報，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以針對計畫進行推動成效檢視與評估。

二、賡續辦理「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整合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資訊提供」、「教育支持」及「介入輔導」三級預防概念，共計 4 項主軸計畫、45 項重點策略，透過建置學校、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發展以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核心、學校為範圍、家庭為支持之家庭教育服務，以達預防教育及家庭支持之整合服務。教育部每年召開會議，瞭解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三、持續推動各項親職、婚姻、共讀、代間等家庭教育工作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106 年共計辦理 1 萬 3,444 場次家庭教育推廣活動，167 萬 5,853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及志工培訓共計 1,185 場次，3 萬 556 人次參加，「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0,001 件。另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1,330 個個案學生家庭，1,358 人次家長受益。
- （二）辦理 3i 網站數位學習活動、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等計畫，提供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 （三）符應聯合國 2017 年國際家庭日「家庭、教育及福祉」之主題，持續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為目標，倡導民眾實踐「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之愛家行動，舉辦「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網路社群徵文活動，藉以推廣優質之家庭教育圖書。106 年 5 月 24 日辦理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典禮，表揚 58 名全國慈孝家庭楷模。為慶祝 106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6 年 8 月 26 日祖父母節當日辦理「祖孫野餐趣」園遊會，計約 1,000 人次參加。
- （四）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136 萬 8,112 人次、27 萬 6,334 人次、15 萬 8,029 人次。此外，運用前述網站，並推動辦理「悅讀家庭分享好書」、「祖父母節活動全家拍照趣」、「調一杯專屬的聖誕愛情特調」、「再忙也要寄張新年賀卡給你」及「分享記憶中的那道傳家好滋味」等家庭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四、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未忽略專業人員的培訓，以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等，因此，教育部亦重視以下兩項家庭教育工作：

- （一）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106 年計完成 2,288 位認證，並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辦理 369 場次，1 萬 6,974 人次參加。研發完成「性別意識成

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手冊」。舉辦「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成果徵選暨分享活動」，經評審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頒獎儀式及成果發表會，計 93 人參加。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各項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高齡者學習活動管道與空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6 年教育部已於全國 357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2 所「樂齡中心」（含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6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達 9 萬 1,605 場、參與總數達 212 萬 7,364 人次，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樂齡學習遍布全國，此顯示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實質效益。

此外，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6 年已成立 1,11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會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自己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強化長者學習不中斷。另外，教育部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6 年已拓點至 2,847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6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有 1 萬 780 位志工，讓高齡者可以貢獻心力，協助推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以老人帶領老人方式，活化高齡人力資源，並運用於社會。

二、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強化各縣市樂齡學習督導機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樂齡學習輔導團」，除總輔導團，並設置北區、中區、中南區及南區等 4 個分區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各項執行成果如下：

- (一) 106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2 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約辦理 50 場次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知能，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及了解各中心實際執行之困難。
- (二) 106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辦理 11 場樂齡規劃師培訓，初階合格人數共計 253 人。另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將前所培訓通過之 50 名樂齡學習規劃師，資料上傳至樂齡學習網，提供各中心運用。
- (三) 為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公布「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實地了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成效，於 106 年 5 月分區辦理集中訪視，評選出 2 個特優等、12 個優等、6 個甲等及 2 個乙等，並於教育局處長會議公開表揚，以提升全國辦理樂齡學習的能量。

三、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及多元學習途徑

教育部積極結合國內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教學資源，推動「樂齡大學計畫」，提升國內高齡教育教學品質，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計畫以大學校院每學期 10-18 週，至少提供 216 小時課程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共同學習的機會。106 學年度補助 106 所大學，合計提供 4,325 名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進入大學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中，修習樂齡大學課程；並補助 13 所大學，於課程及假期中以代間教育方式辦理「樂齡活力營」活動。

四、建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強化觀摩學習與縣市執行樂齡教育能力

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1 年起，選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2 年再擇高雄市及苗栗縣 2 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3 年再甄選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為示範中心，期能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強化地方特色之主軸課程，成為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105 年 10 月，澎湖縣完成示範中心空間整修，並辦理揭牌典禮，成為教育部首座在離島成立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為建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機制，106 年已擬定樂齡學習中心相關計畫草案，有助於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的管理、考核及任務之執行。

五、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 101 年起迄今已出版 30 種高齡教育專

業培訓教材，106 年持續推出發展人力資源數位教材，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六、提倡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助高齡者自主與自主學習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教育部自 104 年起試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106 年繼續試辦，相關績效說明如下：

- （一）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自 106 年 4 月開始辦理，全國計 578 位報名，經面試篩選 266 人參與研習課程 60 小時，復經 44 小時實作實體演練（學員需以自助自主方式，深入社區或偏遠（鄉）地區辦理老人、生命教育、預防失智、防止自殺等多元教育課程及活動），再經專家學者作期初、期中輔導（總計 110 小時培訓），經過嚴格評核後，全國篩選 117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 （二）輔導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成立 137 個自主學習團體在全國各村（里）社區運作，105 至 106 年累計有 2,388 位長者係第 1 次參與學習活動。
- （三）106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核心幹部工作坊計畫：106 年 9 月 11 日、16 日及 18 日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參與人數達 400 人。

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面對高齡社會，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亟需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來臨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並全面提升學校之友善空間及設備，以打造校園社區多元學習服務空間，提供社區民眾可學習、交流及共學的平臺，乃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106 年共補助 27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

相關方案。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逾 53 萬人，其已逐漸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由於新住民人口的增加，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值得政府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 (一)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6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362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
- (二) 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6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6,567 位，國中補校約有 1,253 位新住民就讀；另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6 年度計有 484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 (三)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除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外，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

府等，全面廣泛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素養。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近來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聯合社教館所以強化行銷，推出系列性之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的展演活動，106 年度推出超過 150 場次講座、520 場次研習、340 場次營隊及 5,200 場次相關展演活動，入館參訪人數計 1,741 萬 1,776 人次。教育部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6 月，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出版「玩創春遊趣—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及「親子樂遊趣—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學習護照」，提供民眾學習資訊。

二、推動社教機構跨域加值及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6 年，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6 年完成補助 7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5 項子計畫，13 項創新設施設備，13 項跨域加值服務網絡，並建構跨園區服務合作，打造跨域體驗終身學習社會教育新園區，包括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
- (二)「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 年度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20 個細部計畫，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

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閱讀體驗服務等。

三、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 (一) 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6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6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
- (二)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6 年共計補助 68 館。
- (三)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

柒、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近年來，由於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的意識興起，我國的非營利組織（NPO）乃蓬勃發展，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17 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層面。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6 年計有 87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7 個學習圈，結合 123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家庭教育、本土語言教育，共 7 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106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舉行，共計 15 個團體、15 位個人獲獎，以及 1 位終身奉獻獎獲獎者。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活動。另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乃繼續維運「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 92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也獲得非營利組織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將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舉行，年會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擁抱 A.I. 教育共好」為主題，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獲得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計畫成效如下：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組織能量

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組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於 106 年 2 月至 12 月間，召開 10 場次分組會議，提出 39 項提案。其中包含召開跨部會研商會

議，106年8月17日邀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106年8月17日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行政機關代表、語文專業、推動與行銷專業人員），並於106年10月18日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221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生涯發展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以進行相關興革措施。106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犖犖大端者如下：

一、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待充實健全，以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另外成人基本教育亦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僅以識字教育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缺少功能性識字的意義。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將國民識字能力進行普遍化的研究，並訂定國家識字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涵蓋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有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之外，學習型城市計畫，以及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

經提供了社區多元的管道與機會，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有以下五項努力的方向：

- （一）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場域，以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 （二）擴大社區學習層面，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是重要考量。
- （三）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盤點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並有效運作，以發揮效能。
- （四）發展社區在地特色，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使社區教育以及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維持一定品質。
- （五）深化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與採納機制的擴充，進一步將成人的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整合在一起。

二、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之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學習者的安全保障等，乃是非常重要的。為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乃是當務之急。

三、社區大學的發展尚待邁向制度化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出發，其對臺灣社會的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運動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經接近廿年，在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中，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等，均產生一定程度的質與量的提升，然而，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經營管理、課程規劃、師資培育、教學設計，學習活動成果評量等方面，均有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目前進行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可以說是社區大學因應終身學習、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的新趨勢而來的，可以樂觀的期待此發展條例的通過以及進一步落實。

四、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與課程方案教學品質等尚待提升

近年高齡化、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人口減少對整個社會、經濟、家庭、文化將產生深遠影響，而社會變遷快速，傳統家庭功能面臨挑戰，核心家庭增加、家庭人

口數降低、全球化造成跨國婚姻增加，社會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的家庭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變化，並衍生了各式的非典型家庭。政府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於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立法施行迄今，仍有以下幾個方向需持續加強：

- (一) 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家庭教育之內涵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失親教育、性別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且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推動之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以促進生命歷程之家庭教育學習概念。
- (二) 92 年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各家庭教育中心仍面臨縣市首長重視程度不一、投入家庭教育資源不足、家庭教育專業人力不足、人員異動頻繁之問題，致使業務及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等問題，影響整體推動成效。
- (三)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完全符合不同類型家庭之實際需求，機關單位及學校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亦有待加強，對於掌握目標家庭，並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均有待加強，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亦造成服務成效不甚理想。
- (四) 數位學習能達成提升學習內容的即時性，讓學習者有效率、有效果、且樂於學習。依據委託完成之「臺灣民眾之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發現，年輕父母運用數位媒介，獲取教養資訊明顯高於其他年齡世代，未來宜運用網路、社交媒介及電子書等方式，發展數位學習資源，乃符應年輕世代學習需求的推廣策略。

五、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尚待持續落實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達總人口的 13.2%，預計到民國 107 年，人口將超過 14%，使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依據 106 年教育部發布之「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四：

- (一)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尚未普及。
- (二) 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 (三) 高齡教育專業人力有待積極培育。
- (四) 跨域高齡教育資源仍須整合，世代融合有待強化。

因此，「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所提出的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

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期能進一步落實。

六、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實施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之角色與地位更是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服務品質可多加提升。提升服務品質需要處理的問題如下：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需要計畫引導以合作結盟，並建立特色：需要研訂各個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七、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待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乃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解決下列問題：

- (一) 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 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 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 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 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八、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如下：

- (一) 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方能使政策具體落實。
- (二) 語文使用上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課程教材等規劃方面，均需謹慎，並且要能基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透過語文教育來實現社會正義與民族平等。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各項問題，教育部已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之，茲分述如下：

一、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目前已經和先進國家水準並駕齊驅。
- (二) 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給予持續的補助和輔導管理，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補習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之品質，並考慮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二、保障補習班學員學習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研議於「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增列之履約保證機制，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獲行政院核定，考量實務運作前需一段時間宣導準備，以利補教業者因應相關事宜，爰預定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措施。

三、普及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 (一) 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活動：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補助措施等，推展各種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 (二) 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針對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 (三) 強化縣市政府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監督輔導之責，且輔以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品質。因此，未來仍應繼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及輔導，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未來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而朝向制度化之發展方向。

四、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家庭教育優質化：透過政策及統合視導，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

教育方案」；由教育部依家庭教育議題及縣市推動現況，督導縣市結合「學校」或「社區」，推動家庭教育，成為縣市推動典範；規劃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及志工各項培訓及成果觀摩活動，以輔導縣市提升服務質量。

- (二) 家庭教育普及化：加強家庭價值及宣導家庭服務理念，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資訊之認知及利用；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家庭教育工作時，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性，俾涵蓋不同群體家庭（包括一般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並提供符合個人生命歷程及家庭生命週期之家庭教育，針對不同婚姻階段之對象（包括未婚之適婚男女、將婚者、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及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進行規劃，並致力於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與之具體策略。
- (三) 家庭教育多元化：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政策，運用各種管道，推動家庭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時，可採取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等多元型態進行，並應結合學校、其他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策略辦理之；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逐步針對不同群體及家庭教育主題，發展家庭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落實「易學可及」之家庭教育策略。
- (四) 家庭教育專業化：為維持專業品質與增加專業認證之價值，確保家庭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素養，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辦法；系統性研發家庭教育工作手冊、教材及媒材，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工作者善加運用；同時獎勵、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方案、碩博士論文及圖書等。

五、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合作及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相關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並可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政府可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鼓勵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入樂齡學習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六、促進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與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四) 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自 106 年起，為期 4 年，將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七、活化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 (一) 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的教育方案，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與其永續經營。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另可協調基金會發揮公益服務精神，組成「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年會」活動。

八、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 (一)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推動業務。
- (二) 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
- (三) 提升語文政策的重要性及層級：語文問題多涉及意識型態，動輒涉及國家語言政策，爭議性高，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均應加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茲將終身教育未來施政發展方向分析如下：

壹、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政府將持續研修《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目前對社區大學（已於 105 年 6 月起開始進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制定作業）、高齡學習、獎勵員工學習制度、學習成就認證等，均可強化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的動機，鼓勵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例，逐步建構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

貳、深化發展補習、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乃啟動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作業，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此外，亦應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方便民眾選讀課程。

參、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已具相當成效，首先，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實務工作之需要，持續整合推展家庭教育體系之部會、地方政府及家庭服務人力、經費及專業，發揮群策群力的加乘效果，為家庭提供從初級預防教育、次級輔導、三級支持全方面的服務效能，培養國人正確的家庭教育知能與終身學習理念，協助民眾建立健康家庭。其次，健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運作，加強辦理各項訓練及觀摩活動，以提升家庭教育人力素質，提高專業服務品質。同時啟動研修《家庭教育法》與研訂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並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推動各項優先家庭教育及支持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家庭教育積極推動。

肆、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面臨高齡化趨勢，我國至 114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故，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應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以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同時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同時，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因此，我國高齡教育之工作應持續秉持「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四大願景，並持續落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的四大策略主軸：一、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二、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三、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四、整合高齡教育資源，營造世代融合環境。

伍、創新社教機構品質與服務

首先，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才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其次，在其他社教機構的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結合土地開發、發展區域的跨域加值模式，分別建構北部的「科學藝術園區」、中部的「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的「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的「海洋生態體驗園區」，並結合社教機構資源及所在地之城鄉發展方向，以各區社教機構之特色為基礎，進行主體建築及設施改造，建置跨域加值網絡；同時以「建構多元適性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為意向，發展數位及媒體層面，優先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再透過新媒體的包裝，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 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陸、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各項資源，持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並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學習活動才能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並且，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此外，更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柒、賡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建置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相關事務，並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更重要的是，能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以及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的方針，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

撰稿：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